

* 經費編列標準說明

指導費	1.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從事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。 2.每案 2 人，以 5,000 元為限，且不得流入。
場地佈置費	場地舞台布置、布條、反射板租借、PVC 輸出、汽球佈置、旗幟擋板。
燈光及音響租借費	表演須租借燈光、音響相關設備，並進行整體燈光設計。
保險費	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、團體保險、二代健保，核實列支。【本項為活動辦理之必要項目，僅為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，核實列支，軍公教（適用公殤慰問者）除外。】
攝錄影費	租借攝錄影器材費用、音樂會錄影、活動攝影、剪接。
印刷費	海報、宣傳單、節目冊、邀請卡、大圖印製、學習手冊、票券印製、影印、樂譜。
交通費	租車費、遊覽車、船票、機票及大眾陸運工具，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運費	樂器運送費。
材料費（含服化妝費）	塑膠吹嘴、道具、彩妝、服飾材料（包含清洗費用）、黑光道具製作（塑瓦板、螢光紙、噴膠、特點膠）、黑白手套、紫光燈管。
住宿費	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，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膳費	1.每人每日膳費以 200 元為限。 2.包含茶點茶水 40 元、午餐 80 元、晚餐 80 元、便當。
雜支	文具、紙張、馬克筆、簽到簿、空白光碟、郵資、識別證套、名牌。